

合同编号：

估价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联系人：张洁 联系电话：0578-2091726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朱丽峰 联系电话：0578-2154988、139570768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守法的原则，经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估价对象

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〔2018〕84号移交的经营性资产。

二、估价目的

为委托方了解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。

三、评估报告交付时间：

自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后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估价报告一式叁份。

四、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评估服务费按照浙价服〔2005〕6号收费标准下浮至35%金额计收。

序号	计费档次（万元）	费率（‰）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	3.5
2	100—500（含 500）	2.5
3	500—2000（含 2000）	1
4	2000—5000（含 5000）	0.5
5	5000 以上	0.1

2、付款方式：提交估价报告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尽快将相关评估资料提交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，协助乙方开展评估时的实地查勘。
- 3、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在评估工作中，应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



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规范，对提供给甲方的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，并尽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。

3、乙方有权查验与估价有关的协议、图纸、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。

4、乙方有权现场核实、勘查、记录与估价相关的事项。

5、乙方应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（GB/T50291-2015）等规定履行估价程序，出具估价报告，确保估价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因乙方的原因，致使用评估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合同，造成的经济损失、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评估过程中，甲方对约定的合同评估对象、评价范围和评估目的提出重大修改的，需要乙方调整工作内容，乙方有权要求另外协商评估收费和提交评估报告时间。

七、争议处理方式：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按国有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联系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2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联系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21日

